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宗霖

相　對　人　良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
相　對　人　陳青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18日所為之第二審判決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0定有明文。查本院所為判決，係就小額程序事件所為之第二審判決，屬不得上訴或抗告之判決，從而，抗告人對原判決提起抗告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 溫祖明

法　官 杜慧玲

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 翁挺育